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7 年普通省道改建、
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296-GXJX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评审办法	2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7 年普通省道改建、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296-GXJX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7 年普通省道改建、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6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S518 那坡德隆蔗园至平孟街（选段）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084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S518 那坡德隆蔗园至平孟街（选段）省道改建工程起于那坡县德隆乡蔗园那坡至平孟高速公路德隆互通连接线与 S518 平交口附近（起点桩号 K8+000），接现状 S518 向南经德隆乡、百合乡、北斗村、孟达村，终于平孟镇财政所附近接 G219（终点桩号 K64+872），改建选段桩号为 K8+000-K9+500、K16+500-K33+000、K46+500-K64+872。项目改建总里程 36.372 公里。

总投资 21823 万元，建安费 19641 万元。本次前期工作采购包含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前期工作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7084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前置专题成果送审稿，其他专题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成果送审稿，服务至项目所有前期专题取得批文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如遇特殊环境敏感点或用地政策限制，相关专题批复时间以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616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起于那坡县隆平村（K168+913）接现状 S307，经达腊屯、那坤屯、百都乡，终于弄陇村（K232+1971），总里程 63.284 公里。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

总投资 20414 万元，建安费 18373 万元。本次前期工作采购包含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等前期工作内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元）：9616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前置专题成果送审稿，其他专题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成果送审稿，服务至项目所有前期专题取得批文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如遇特殊环境敏感点或用地政策限制，相关专题批复时间以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供应商必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含公路）；【分标 2】供应商必须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含公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

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6. 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至 9 时 3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8.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相关事宜说明：

8.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9.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6485&articleId=aELjy60cIHZ8uIWHy/+fbQ==>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城北二路 5 号

项目联系人：赵龙金

项目联系方式：0776-2851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

项目联系人：胡明剑、易小娟、谢丽、谢国栋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45226

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7 年普通省道改建、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296-GXJX
2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详见磋商公告
3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p>4.1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p> <p>4.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 CA 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 CA 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平台 CA 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在线响应（电子响应）或响应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1.2 在线响应（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p> <p>4.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p>13.1 磋商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3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167.00 万元（A 分标：70.84 万元，B 分标：96.16 万元）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及各分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p> <p>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p> <p>13.5 最后磋商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5.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必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的操作。

			<p>15.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采用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相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7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p>15.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15.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p> <p>15.2.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电子印章（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p>
8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p>16.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p>
9	17.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7.1.1 响应文件递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3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17.1.2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p>

10	17.2	响应文件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 时 00 至 9 时 3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1	18.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专家应当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组成。 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3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2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磋商。 18.2.3 磋商参加人员：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3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4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之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28	合同履行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17	29.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29.3	合同备案存档	28.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

			理机构留存。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进行备案
19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的计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供应商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6009300345252
20	31	解释权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21	32	监督管理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7 年普通省道改建、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296-GXJ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2 “磋商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维保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及《采购需求》中全部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

3. 磋商供应商资格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内容。

4. 参与在线响应（电子响应）的准备工作及磋商费用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条内容。

5. 联合体磋商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磋商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6.2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4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5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6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

6.7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345226；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金龙路 2 号广西能源大厦 D 座 11 楼 B1110 室。

6.8 投诉联系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所拥有。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6 根据财库〔2017〕141 号《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6.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6.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6.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文件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均应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经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查询，未及时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含公路）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前期服务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4年的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拟财务状况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2024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必须提供**）；

（9）供应商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10）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1.1.2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其他响应证明材料：

（5）供应商的相关方案（包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或技术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7）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

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监狱企业扶持政策】（如有，请提供）；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如有，请提供）；

（11）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有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无效。其余由供应商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11.2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磋商报价：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2 磋商报价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必要的安装调试检验费、技术服务费、材料费、培训费、人工费、运输费、差旅费、住宿费及部分不可预见开支等费用，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本项目所产生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3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内容。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5 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及各分标采购预算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内容。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内容。

15.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内容。

16.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内容。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响应文件解密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7.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2 地点（网址）：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内容。

17.1.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1.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1.5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评审时间的约束。

17.2 响应文件解密：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内容。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有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专家确定方式：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内容。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2 磋商地点：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3 磋商参加人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内容。

18.2.4 本项目需要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当天，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磋商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0.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分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如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分标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无效处理。

（4）将相关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应当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0.6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0.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依次与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0.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9 最后报价

20.9.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20.9.1.1 若最后报价有变动，必须按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要求加盖相关签章以附件形式上传，否则磋商无效。

20.9.1.2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出现以上四种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1 个小时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近 1 年同类型的服务合同、发票和银行收款凭证等），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9.9.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9.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20.9.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0.9.5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须供应商在线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0.10 综合比较与评价

20.10.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0.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以上（含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0.1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为准。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供应商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3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4 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进行信用查询：

22.4.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2.4.2 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2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22.4.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的；
-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及其他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投所有服务和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分标项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不足 2 家的。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7.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28. 合同履行担保

28.1 履约保证金：无需缴纳。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内容。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组织供需双方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内容。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31. 解释权：详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32. 监督管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0771-5331544。

33.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2）。

第三章、采购需求

说明：“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A 分标

▲一、采购需求

标段	A 分标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项目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S518 那坡德隆蔗园至平孟街（选段）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	项目建议书	1 项	<p>1. 工程项目概况：S518 那坡德隆蔗园至平孟街（选段）省道改建工程起于那坡县德隆乡蔗园那坡至平孟高速公路德隆互通连接线与 S518 平交口附近（起点桩号 K8+000），接现状 S518 向南经德隆乡、百合乡、北斗村、孟达村，终于平孟镇财政所附近接 G219（终点桩号 K64+872），改建选段桩号为 K8+000-K9+500、K16+500-K33+000、K46+500-K64+872。项目改建总里程 36.372 公里。</p> <p>2.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 S518 那坡德隆蔗园至平孟街（选段）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工作。</p> <p>3.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相关规范、质量标准。</p> <p>4. 成果文件份数要求：各项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技术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相关各项报告的批复或完成备案；按履行方式各阶段免费提供各项报告成果文本（每个工程评估报告初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 1 份；每个报告报审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 1 份；每个报告定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 1 份），且采购人最终接收后视为通过验收。</p>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项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前置专题成果送审稿，其他专题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成果送审稿，服务至项目所有
-----------	--

	<p>前期专题取得批文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如遇特殊环境敏感点或用地政策限制，相关专题批复时间以实际要求时间为准）。</p> <p>2. 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p>1.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部门预算指标申请到位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p> <p>2. 当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报批稿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部门预算指标申请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所取得批复或意见的对应专题报告合同价款的 50%，累计支付至对应专题合同价款的 100%。</p> <p>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人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报价要求	<p>磋商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p>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拟派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后期的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工作，以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有关内容、资料及信息负有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除已公开的信息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发生泄露，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成果作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p>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负责人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内容较多、技术复杂、时间要求紧迫，要求承接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把控到位，经验丰富，必须具备路桥专业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三、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 “路桥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或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土建或道路与桥梁或公路与桥梁工程或道路与交通工程或交通岩土或工程经济或交通工程或隧道工程或公路与城市道路或铁路与公路工程或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B 分标

▲一、采购需求

标段	B 分标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项目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	项目建议书	1 项	1. 工程项目概况：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路线起于那坡县隆平村（K168+913）接现状 S307，经达腊屯、那坤屯、百都乡，终于弄陇村（K232+1971），总里程 63.284 公里。全线按三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7.5 米，路面宽度 6.5 米。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2. 服务要求：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完成 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工作。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项	3.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省、市相关规范、质量标准。
4		水土保持方案	1 项	4. 成果文件份数要求：各项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技术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相关各项报告的批复或完成备案；按履行方式各阶段免费提供各项报告成果文本（每个工程评估报告初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 1 份；每个报告报审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 1 份；每个报告定稿书面文件一式 8 份，电子文件 1 份），且采购人最终接收后视为通过验收。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前置专题成果送审稿，其他专题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成果送审稿，服务至项目所有前期专题取得批文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如遇特殊环境敏感点或用地政策限制，相关专题批复时间以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2. 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部门预算指标申请到位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

	<p>预付款。</p> <p>2. 当成交人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报批稿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部门预算指标申请到位后，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所取得批复或意见的对应专题报告合同价款的50%，累计支付至对应专题合同价款的100%。</p> <p>采购人在支付之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成交人未按时开具发票的，采购人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价格；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售后服务	成交供应商应拟派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配合、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后期的技术答疑、技术评审等工作，以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知识产权及其他	<p>1. 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过程中，对合同的有关内容、资料及信息负有保管和保守秘密的义务，除已公开的信息外，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有发生泄露，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p> <p>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知识产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3.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服务成果作其他用途。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名义擅自使用及公开发表或向他人提供。</p>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项目负责人要求	由于本项目服务内容较多、技术复杂、时间要求紧迫，要求承接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把控到位，经验丰富，必须具备路桥专业类高级或以上职称。
三、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路桥专业”是指职称证上的专业，为路桥或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土建或道路与桥梁或公路与桥梁工程或道路与交通工程或交通岩土或工程经济或交通工程或隧道工程或公路与城市道路或铁路与公路工程或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

第四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A、B标段的评审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0分)	磋商 报价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p>

			<p>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本项目相关扶持政策。</p> <p>(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0 \text{ 分。}$</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53 分)</p>	<p>技术方案 (53 分)</p>	<p>(1) 对项目的理解及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5 分)</p> <p>一档 (0 分)：对项目的理解及项目技术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无可行性。</p> <p>二档 (5 分)：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任务、范围、目标定位，但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实施方案的基本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描述简单；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描述简单；制定的方案和思路不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 (10 分)：对本项目的任务、范围、目标定位清楚理解到位，分析研究较详细；实施方案的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明确详细，按采购需求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描述；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并提供解决措施；制定的方案和思路清晰，符合项目需求。</p> <p>四档 (15 分)：完全准确理解本项目的任务、范围、目标定位，分析研究详细明了；实施方案的内容、技术路线、方式方法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同时有对结构安全性、耐久性措施的阐述；把握本项目的工作重点、难点，及提供了详细的解决措施；制定有具体明确的方案，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p> <p>(2) 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满分 15 分)</p> <p>一档 (0 分)：没有提供方案或方案被评定为不可行。</p> <p>二档 (5 分)：供应商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认识的重点不突出，对不同的技术问题有基本的应对措施，叙述与项目实际情况较为贴合、合理，措施基本可行。</p> <p>三档 (10 分)：供应商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重点较为突出、有考虑到本项目的情况并制定了较为可行的对策措施、技术建议叙述较为全面、合理，措施比较可行。</p> <p>四档 (15 分)：能够结合此次项目前期工作服务有独到的理解，能行</p>

		15分)	<p>之有效的解决项目开展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系列关键技术问题，针对项目可能遇到的问题有详细的不同应对措施，而且相应的应对措施能有效解决相对的问题，及供应商对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措施重点突出、技术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实施保障措施可行。</p>
		(3)项目前期工作服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满分9分)	<p>一档(0分)：没有提供措施或措施不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p>二档(3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的阐述较为简单，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p>三档(6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方面均有阐述；有对项目核心风险点进行分析，提出的风险预防措施针对性不够，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不够具体；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满足要求，有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证措施较合理。</p> <p>四档(9分)：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方面重点突出、阐述全面；针对项目核心风险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及解决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和安全保证措施清晰具体；项目各主要阶段进度安排满足要求，制定明确的进度计划表，项目进度保证措施合理，科学有效；各项措施能够以较大优势及便利地完全满足项目要求。</p>
		(4)售后服务安排及保证措施 (满分9分)	<p>一档(0分)：服务承诺不全面，服务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不能满足项目要求。</p> <p>二档(3分)：服务承诺基本完整，提出了具体服务措施，具有一定合理性的，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p> <p>三档(6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服务承诺和措施详细全面、具体有效，对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等方面综合考虑，能够及时服务及响应采购人需求。</p> <p>四档(9分)：充分了解项目服务的需求，服务内容、工作沟通、工作效率、服务态度、服务承诺和措施详细全面、具体有效，对承诺服务期限、服务响应的时间和提供服务内容、服务保障方案综合考虑，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并能提供修改意见或建议，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及为采购人提供更优质的服务。</p>
		(5)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满分	<p>一档(0分)：没有提供或被评定为不可行。</p> <p>二档(1分)：供应商前期工作的计划安排工作安排基本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服务要求。</p> <p>三档(3分)：供应商前期工作的计划安排工作安排较为合理、可行，</p>

			5 分)	<p>工作有时间安排，确保按期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p> <p>四档（5分）：供应商前期工作的计划安排工作安排合理、具体、可行，工作有详细时间安排且计划周密，能够按时按量完成此次的各项服务内容。</p>
3	商务分 (满分 37分)	项目负责人(满分 6分)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p> <p>①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得4分，此项满分4分；</p> <p>②2021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参与过的公路项目获得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2分。</p> <p>注：（1）提供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获奖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CA签章，否则该项不得分。同一个项目最多只加分一次。</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CA证书签章（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其他技术人员 (满分16 分)	<p>①拟投入的工程咨询人员（不含下述：路桥咨询、岩土工程、投资估算、环境影响评价）同时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人得1分，此项满分6分。</p> <p>②拟投入的路桥咨询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证书资格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含公路专业）的，每人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③拟投入的岩土工程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资格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含公路专业）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④拟投入的投资估算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同时具有国家交通部颁发公路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证书（含公路专业）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2分；</p> <p>⑤拟投入的环境影响评价人员，具有环境保护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证书的，每人得3分，此项满分3分；</p> <p>注：（1）提供以上人员的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CA签章，否则不予计分；（2）“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路桥或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或交通土建或道路与桥梁或公路与桥</p>	

		<p>梁工程或道路与交通工程或交通岩土或工程经济或交通工程或隧道工程或公路与城市道路或铁路与公路工程或公路与养护等公路工程类专业均可。</p> <p>(2) 提供拟投入人员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签章（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荣誉奖项（满分 5 分）	<p>①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承接的公路项目前期专题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获得过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或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一等奖的，每项得 1 分。</p> <p>②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承接的公路项目前期专题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p> <p>③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所承接的公路项目前期专题咨询服务（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获得过省级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三等奖的，每项得 0.25 分。</p> <p>注：提供奖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签章；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注：提供奖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工程项目同类型的奖项，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p>
	业绩（满分 10 分）	<p>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每完成一个二级或以上等级公路前期服务业绩，业绩需包含项目建议书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任意一项内容（每个合同只计分一次，不可重复计算），每项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p> <p>注：前期服务业绩以项目核准报告批复时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及项目核准报告批复文件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单位 CA 证书签章。</p>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原则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的原则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

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5) 供应商可对 A 分标、B 分标 2 个分标进行响应，但仅允许成交其中一个分标。定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经评审后，如某供应商获得定标顺序中 1 分标的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可继续按规定参与后续分标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但不再享有后续分标的成交资格。评审小组推荐后续分标成交候选人时，应排除前分标第一成交候选人后，再按“各分标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推荐该分标的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标项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包括投标服务项目的成本、前期考察、服务人员、成果文件、修改调整、评审、验收、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交通、税费、利润、保险等所有费用。乙方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自行报价。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服务内容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无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应符合相应强制性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投资及内容

标项名称：

规模：_____（按采购需求）

内容：_____（按采购需求）

.....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咨询成果文件

1、成果文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用户需求要求。

2、成果文件份数要求：各项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组的技术审查，最终取得审批部门对相关各项报告的批复或完成备案；按履行方式各阶段免费提供各项报告成果文本（每个工程评估报告初稿书面文件一式8份，电子文件1份；每个报告报审稿书面文件一式8份，电子文件1份；每个报告定稿书面文件一式8份，电子文件1份），且甲方最终接收后视为通过验收。

3、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所需前置专题成果送审稿，其他专题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提交成果送审稿，服务至项目所有前期专题取得批文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如遇特殊环境敏感点或用地政策限制，相关专题批复时间以实际要求时间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部门预算指标申请到位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当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对应专题报告报批稿并最终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评审意见或完成备案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同时部门预算指标申请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所取得批复或意见的对应专题报告合同价款的 50%，累计支付至对应专题合同价款的 100%。

甲方在支付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

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若因甲方或上级部门原因强制性要求变更，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有关审批部门不是因乙方编制的文件质量问题而对文件不审批或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展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

5、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工本费按 1000 元/套计取。

6、因甲方为了优化线路或其他需要，部分专项研究（例如地灾、压矿等）需要乙方增加研究或实验次数，导致乙方工作成本增加的，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7、因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导致本项目出现新的前期专项研究课题，由双方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

8、变更的定价原则：有政府指导价的执行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响应函；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7 年普通省道改建、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所竞分标：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5年6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分标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

3.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供应商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咨询专业包含公路）的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5. 磋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供应商前期服务情况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供应商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自拟财务状况报告（包含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 2024 年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必须提供）；

8. 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零申报）（必须提供）；

9. 供应商 2025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必须提供）。

10.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采购；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材料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响应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公路发展中心 2027 年普通省道改建、省道路面改造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服务

所竞分标：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北投建信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A 分标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投标单价②	总报价（元） ③=①*②
1	S518 那坡德隆蔗园至平孟街（选段）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	项目建议书	1 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项		
合计金额（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B 分标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投标单价②	总报价（元） ③=①*②
1	S307 那坡县隆平至弄陇村省道改建工程前期专题服务	项目建议书	1 项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1 项		
4		水土保持方案	1 项		
合计金额（元）					
磋商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出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供应商应根据所投服务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A 分标）

序号	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建议书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报价要求			
5	售后服务			
6	知识产权及其他			
7	验收标准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表》中“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全部内容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任一种情况，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技术商务需求偏离表（B 分标）

序号	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服务采购需求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承诺	偏离说明
一、采购需求				
1	项目建议书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	水土保持方案			
二、商务条款				
1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2	合同签订时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报价要求			
5	售后服务			
6	知识产权及其他			
7	验收标准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供应商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需求表》中“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全部内容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逐条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任一种情况，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2）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4.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由供应商根据服务内容和评审办法的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的相关方案（包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或技术方案等，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随表必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其他人员视自身情况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7.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具有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合同扫描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种类、日期）（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执行）承接的，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该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填写按各分标的标项名称填写。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有，请提供）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如实声明并对出具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名称。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 客服电话: 400-009-0001)。